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88號

上訴人 喜歡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繼和

被上訴人 麗馥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0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
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
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
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
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
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
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
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雖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
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
明，亦未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與前揭上訴應具
備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補正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逾期

01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5 法 官 蒲心智

06 法 官 趙國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程省翰